附件1

2023年奶嘴产品质量昌都市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附件1-1

2023年奶嘴产品质量昌都市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2023年奶嘴产品质量昌都市流通领域监督抽查，针对特殊情况的昌都市监督专项抽查、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地方监督抽查可参照执行。监督抽查产品范围范围：适用于以天然橡胶、顺式-1,4-聚异戊二烯橡胶、硅橡胶为主要原料加工制成的奶嘴。不适用于安抚奶嘴。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分类

2.1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1。

表1 奶嘴产品分类及代码

|  |  |  |  |
| --- | --- | --- | --- |
| 产品分类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三级分类 |
| 分类代码 | 8 | 801 | 801.4 |
| 分类名称 | 食品相关产品 | 塑料材质食品相关产品 | 婴幼儿用塑料奶瓶 |

2.2产品种类：奶嘴以天然橡胶、顺式-1,4-聚异戊二烯橡胶、硅橡胶为主要原料加工制成的奶嘴。除去天然橡胶、顺式-1,4-聚异戊二烯橡胶、硅橡胶外，其他橡胶不得用于生产奶嘴。本细则不适用于安抚奶嘴。。

本规范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1. 企业规模划分

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划分。

表2企业生产规模划分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注：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

1.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4806.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GB 4806.2-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奶嘴

GB 31604.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迁移试验通则

GB 31604.2-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高锰酸钾消耗量的测定

GB 31604.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脱色试验

GB 31604.8-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总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食品模拟物中重金属的测定

GB 28482-2012 婴幼儿安抚奶嘴安全要求

1.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6.2.1 在流通领域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6.2.2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6.2.3 在流通领域上抽样时，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量。奶嘴抽取不少于14个，其中检验样品10个，备用样品4个，备用样品备于受检单位。

6.3 样品处置

6.3.1 对抽取的样品，应在纸质封条上分别注明“检验样品”与“备用样品”，当场封样，应保证封条与样品包装贴合紧密。

6.3.2 抽取的样品由抽样人员自行携带至本检验机构。

6.3.3 备用样品及检验结束后的样品应该贮存在阴凉、干燥、避免阳光直射的安全处。应保证备用样品在整个保存期间签封完整无损。

6.4 抽样单

6.4.1流通领域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所抽产品的进货量和库存量，以对应产品的单位计；记录被抽查企业所抽产品的销售单价，以元计。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包括被抽查产品的依据标准等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生产企业确认。

1.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3。

表3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 | 检测方法 |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 |
| --- | --- | --- | --- | --- | --- |
| A类a | B类b |
| 1 | 感官要求 | GB 4806.2-2016 | GB 4806.2-2015 | ● |  |
| 2 | 总迁移量（蒸馏水，40℃,24h） | GB 31604.8-2021 | ● |  |
| 3 | 总迁移量[4%(体积分数)乙酸，40℃,24h] | GB 31604.8-2021 | ● |  |
| 4 | 重金属（以Pb计） | GB 31604.9-2016 | ● |  |
| 5 | 挥发性物质（仅适用于硅橡胶奶嘴 | GB 28482-2012 | ● |  |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 | | | | |

注：①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

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②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7.2.1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7.2.2检验机构接收样品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测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备用样品应该贮存在阴凉、干燥、安全、避光处，在整个保存期间应保证签封完整无损。

**8 判定原则**

8.1 经检验，若被抽产品所有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XX标准，依据《2023年奶嘴产品质量昌都市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合格”。

8.2 经检验，若被抽产品有一项及以上不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经抽样检验，XX项目不符合XX标准，依据《2023年奶嘴产品质量昌都市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属于一般（严重）不合格”。（注：当无检验项目不合格的严重程度界定依据时，结论不用“属于一般（严重）不合格”）。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3 不进行复检情况：本细则中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检验项目检验结果为不合格时，不进行复验。

**10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本细则由昌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管理。